

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2022年4月20日中共中央批准 2022年4月2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创建示范活动管理,深入改进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充分发挥创建示范引领作用,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工作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统筹管理、合理设置、严格审批、动态调整、注重实效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权限和程序进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创建示范活动,是指各地区各部门为提高政策落实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对某项工作设置科学合理的考评指标体系,采取必要的推动措施,动员组织相关地方或者单位开展创建,通过评估、验收等方式,对符合标准的对象以通报、命名、授牌等形式予以认定,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活动。

第四条 中央和省级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党政机关和群团机关,市县级党委和政府,经批准可以开展创建示范活动。市县级其他党政机关和群团机关以及乡镇(街道)不得开展创建示范活动。

第五条 创建示范活动实行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审批制度。中央一级党政机关和群团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的创建示范活动(以下简称省级以上创建示范活动),由党中央、国务院审批。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提出创建示范活动,应当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提出申请。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按照归口分别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提出申请。

第七条 申请设立创建示范活动应当提出工作方案,内容包括活动名称、理由依据、主办单位、创建对象或者范围、活动设置、创建数量、考评指标、评估周期、活动时限、具体措施、认定形式、监督管理、退出机制、经费来源等。

第八条 申请设立创建示范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具有积极作用和重要意义;

(二)推动重大战略实施、重要政策落实、重点工作开展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和宣传推广意义;

(三)活动内容与主办单位职责一致,活动名称与创建示范活动内容相符合,不与已有创建示范活动重复;

(四)考评指标体系设置科学合理、标准明确、操作性强;

(五)提出推动创建、培育引导和示范推广措施,深入参与创建过程;

(六)原则上应当安排一定的政策支持,经费来源和预算符合有关规定。

第九条 省级以上创建示范活动的设立、调整或者变更,在每年3月底前按照归口分别向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申请。

第十条 申请设立创建示范活动应当提出工作方案,内容包括活动名称、理由依据、主办单位、创建对象或者范围、活动设置、创建数量、考评指标、评估周期、活动时限、具体措施、认定形式、监督管理、退出机制、经费来源等。

第十一条 已经批准保留的创建示范活动,调整或者变更活动名称、主办单位、创建对象或者范围、活动设置、创建数量等,应当提出调整变更申请。

第十二条 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但未经批准的,应当按照本办法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创建示范活动原则上不再开展表彰活动,确需开展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四条 省级以上创建示范活动审批,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分别将各地区各部门的请示转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办理;

(二)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研究提出初审意见;

(三)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审核提出拟批复意见,并向社会公示;

(四)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将拟批复意见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由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复申报单位;

(五)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开展创建示范活动应当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守财经纪律和财务规定。所需经费由各地区各部门通过现有资金渠道统筹解决,不得额外追加预算安排,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创建对象收取费用。

第十六条 开展创建示范活动,应当主动公开活动开展情况,接受群众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应当搭建查询和公示平台,鼓励群众通过电话、来信、网络等形式举报违规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以及创建示范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加强对省级以上创建示范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评估,采取随机抽查、网上巡查、专项检查等方式,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各地区各部门适时开展对本地区本系统创建示范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评估。

第十八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将创建示范活动开展情况纳入纪检监察的内容。宣传、网信部门应当加强对创建示范活动新闻宣传工作的监督管理。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创建示范活动经费管理使用等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十九条 各地区各部门对已完成创建任务且不再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应当及时进行总结并报送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职能的机构,同时提出撤销申请,由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职能的机构按照程序报批后予以撤销。

第二十条 根据新形势、新要求需要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创建示范活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申请报批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对脱离中心任务、推动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创建示范活动,由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职能的机构按照程序报批后予以撤销。

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开展包含“国家”、“中国”、“中华”、“全国”、“亚洲”、“全球”、“世界”以及类似含义字样的创建示范活动,不得开展未冠以上字样但实质是上述范围的创建示范活动。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组织和个人,宣传、网信、发展改革、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民银行、国资、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各自职责,采取责令停止开展活动、消除影响、约谈、公开曝光批评、纳入信用记录等方式予以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创建示范活动;

(二)对未经批准的创建示范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三)在创建示范活动中借机收费、变相收费或者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四)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影响公平竞争;

(五)引发严重社会不良影响,加重基层负担,造成恶劣后果;

(六)参与违规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

(七)在创建示范活动管理中存在违规审批、滥用职权、敷衍塞责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八)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对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单位,由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责令立即停止或者撤销创建示范活动。

第二十六条 各级党组织面向党员和基层党组织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按照党内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4月28日,山东省德州市四女寺枢纽南运河节制闸开启,对京杭大运河全线贯通补水(无人机照片)。

位于天津静海区的九宫闸枢纽南运河节制闸开启,南来之水经南运河与天津本地水汇合。至此,京杭大运河实现全线贯通。

京杭大运河2022年全线贯通补水4月14日启动,至28日实现全线贯通。这是京杭大运河百年来首次全线水流贯通。(新华社记者 郭绪雷 摄)

我国启动近年规模最大的珠峰科考

新华社拉萨4月28日电(记者 田金文)记者28日从第二次青藏高原综合科学考察队获悉,“巅峰使命2022——珠峰极高海拔地区综合科学考察研究”正在西藏珠峰地区开展,来自5支科考分队的16个科考小组、共270余名科考队员参加。

这是2017年青藏高原综合科学考察活动启动以来,学科覆盖面最广、参加科考队员最多、采用仪器设备最先进的综合性科考。据悉,此次珠峰科考将聚焦珠峰地区的环境变化,从大气、水、生态、地表过程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考察。科研人员将首次应用先进技术、方法和手段,围绕西风-季风协同作用、亚洲水塔变化、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人类活动等重大科学问题开展研究。

此次珠峰科考的一个重要任务,是从海拔5200米到8800米搭建8个气象站,其中4个在海拔7000米以上。8800米的气象站一旦架设成功,将成为全球海拔最高的自动气象站。

此次科考将为认识珠峰地区大气环境和冰冻圈变化获取宝贵数据,并为极端环境下的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科技支撑,揭秘气候变暖背景下珠峰极高海拔地区环境变化规律,提出珠峰自然保护创新科学方案。

“五一”假期我国大部以多云到晴天气为主

新华社北京4月28日电(记者 黄鑫)临近“五一”假期,冷空气接连来袭,大家不免担忧假期天气情况。中国气象局预计,“五一”假期期间,我国大部地区以多云到晴天气为主,大气扩散条件整体较好,但仍有一些高影响天气需要关注。

在中国气象局28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气象中心副主任方翔表示,5月1日起,西北、华北、黄淮等地气温将明显回升。5月3日至4日,华北中南部、黄淮中西部等地部分地区最高气温可超过30℃,局地达32℃以上。

据介绍,4月30日,受冷空气影响,东北地区、华北地区和黄淮地区等地将有大风降温天

手段,围绕西风-季风协同作用、亚洲水塔变化、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人类活动等重大科学问题开展研究。

此次珠峰科考的一个重要任务,是从海拔5200米到8800米搭建8个气象站,其中4个在海拔7000米以上。8800米的气象站一旦架设成功,将成为全球海拔最高的自动气象站。

此次科考将为认识珠峰地区大气环境和冰冻圈变化获取宝贵数据,并为极端环境下的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科技支撑,揭秘气候变暖背景下珠峰极高海拔地区环境变化规律,提出珠峰自然保护创新科学方案。

假期前期南方有分散性降水。4月30日至5月1日,青藏高原东部、四川盆地、江南、华南等地将有分散性小到中雨或雷阵雨,局部地区有大到暴雨。5月2日起,南方地区降水明显减弱,天气转好。

此外,还需关注华南沿海风雨天气。5月1日至3日,海南岛、广东沿海和广西沿海等地局部地区将有大到暴雨,华南沿海、南海中北部海域将有6级至7级大风,阵风8级至9级。

河南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件办理结果公示

(2022年4月2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41050000000202201050003	内黄县楚旺镇西门外商业街生活污水流入正南堤上河,直接排入卫河。	内黄县	水	楚旺镇西街村位于镇政府所在地。堤上河(王庄沟)是自然形成的防汛沟。王庄沟(楚旺段)全长5.7公里,自王庄村西南方汇入卫河。经查勘,目前王庄沟(西街村段)0.4公里处存有部分积水,其他沟段属于旱沟。现西街村段的积水主要是西街村通过现有的雨水管道将部分生活污水及雨水排放至该沟内造成的。	部分属实	楚旺镇政府于今年4月18日在商业街二号楼南头(G341南侧)修建了100立方米三格式蓄水池,于4月23日完工。西门外商业街生活污水经过三格式蓄水池处理后,每5天组织专业污水处理车进行抽取,抽取的水用于灌溉、公路养护等。目前已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公告

依据《安阳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文件》(安信联〔2020〕20号、安信联〔2021〕10号)交办,拟对申请人安阳市住房保障中心申请位于彰德路与文昌大道交叉口西北角星月湾经济适用房5#、7#-10#楼阁楼部分,办理不动产登记。现拟对申请人申请事项进行受理。如对上述不动产登记事项有异议,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安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交书面材料(联系电话:5377891),逾期将视为无异议。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4月27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5月10日10时,在安阳市平原路金月亮主题商务酒店11楼会议室公开拍卖:位于安阳市文峰区紫薇大道泰安苑小区C区6号楼3单元2层202号房产1套,该房建筑面积172.23平方米,混合结构。详情请咨询。

有意竞买者,请于2022年5月9日17时前,携带有效证件及保证金交付凭证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保证金10万元,以实际到账为准。收款单位:河南中信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安阳殷都支行;账号:250704470749)。不成交者,保证金在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疫情期间,请参加人员做好个人防护,确保安全。

预展时间:2022年5月5日至7日
预展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联系电话:0372-2959777 13523728318
会议地址:安阳市平原路金月亮主题商务酒店11楼

河南中信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2年5月18日10时,在本公司拍卖厅公开拍卖:位于安阳市文峰大道与梅东路交叉口东北角盛德利高品质快捷酒店,建筑面积5081.40㎡,约80个房间。接手即可营业。交通便利,商业价值升值空间大。详见拍卖文件。有意竞买者请携带有效证件及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于2022年5月17日17时前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以实际到账为准,竞买不成功者3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款)。

展示时间:2022年5月16日至17日
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联系电话:0372-2263363 15037289369
报名地址:安阳市海大道东段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院内(2号楼313室)

河南省宇航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